

2025 年中大餐饮大宗物资(深圳、珠海全品类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025 年中大餐饮大宗物资(深圳、珠海全品类食材)采购项目已获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信息

- 1.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大餐饮大宗物资(深圳、珠海全品类食材)采购项目
- 1.2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26242
- 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6 招标单位：广州中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8 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2 个自然月为止。
- 1.9 服务地点：深圳市、珠海市

2. 招标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包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费用（元）
1	2025 年中大餐饮大宗物资(深圳、珠海全品类食材)采购项目	包组 1	深圳全品类食材	435	500
2		包组 2	珠海全品类食材	371	500

注：1. 框架协议具有意向性和评估性等特点，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招标人不对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订单合同数量、金额做出承诺，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以上预算金额具有意向性和评估性，将根据具体项目需要进行调整。

3. 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兼中。

2.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评标委员会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如已归入“一照通行”营业执照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 （1）因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受到政府食品安全监督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情况； （2）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主动放弃等情况； （3）与本项目招标人或其他客户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反合同条款，导致项目甲方不能按原合同顺利实施或者被迫变更、终止合同的情况。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投标人资格。若各包组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 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为准。

6.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7. 接受投标报名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8.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均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文件的购买。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

【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 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 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 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现场联系项目联系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如需电子文件请在系统及时下载。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6242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2）现场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3123 会议室。

（3）如投标人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务必预留充足的邮寄或快递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对不按规定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收件人：张亮（13729860520）。

10.2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10.3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3123 会议室。

1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 其他

11.1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1.2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支付均属无效。

12. 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广州中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中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老师

电话：02084113931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张亮、吴松浩、宋晋刚、巫克纯、池锦俊

电话：13729860520

电子邮件：zhangliang@gcbidding.com

招标人：广州中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